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ISELLE

MOISEL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慕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年度業績

慕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418,895	455,718
銷售成本		<u>(67,785)</u>	<u>(85,584)</u>
毛利		351,110	370,134
其他收入	5	9,666	5,644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5	(1,087)	291
銷售及分銷成本		(262,275)	(254,059)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u>(72,665)</u>	<u>(72,564)</u>
經營溢利		24,749	49,446
融資成本		(3)	(1)
投資物業之估值收益		2,360	3,790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28)	-
應佔合營公司之(虧損)/溢利		(327)	255
出售物業之收益		<u>-</u>	<u>65,516</u>
除稅前溢利	6	26,751	119,006
所得稅	7	<u>(6,722)</u>	<u>(11,856)</u>
年內溢利		<u>20,029</u>	<u>107,150</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u>20,029</u>	<u>107,150</u>
每股盈利	8		
基本		<u>0.07港元</u>	<u>0.38港元</u>
攤薄		<u>0.07港元</u>	<u>0.38港元</u>

綜合全面收益表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20,029	107,15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稅項)		
換算香港境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之滙兌差額	452	7,134
持作自用土地及建築物之重估盈餘	43,424	28,719
	43,876	35,85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63,905	143,003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63,905	143,003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投資物業			31,370		29,010
— 其他固定資產			417,995		373,457
			<u>449,365</u>		<u>402,467</u>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72		—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		—
其他資產			14,173		12,915
遞延所得稅資產			7,166		8,972
			<u>471,676</u>		<u>424,354</u>
流動資產					
存貨			59,311		49,49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0		56,929		54,451
可發還稅項			79		1,065
現金及銀行存款			227,962		267,908
			<u>344,281</u>		<u>372,923</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1		50,326		54,322
應付稅項			5,098		12,112
			<u>55,424</u>		<u>66,434</u>
流動資產淨值			<u>288,857</u>		<u>306,489</u>
資產減流動負債總值			760,533		730,843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59,216		50,242
資產淨值			<u>701,317</u>		<u>680,60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80		2,880
儲備			698,437		677,721
總股東權益			<u>701,317</u>		<u>680,601</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告內所載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惟乃取材自該等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含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以下變動適用於本集團財務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本集團並無於本會計期間應用任何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規定，財務報表須就未完全取消確認之已轉讓金融資產及對完全取消確認之已轉讓金融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情況作出若干披露，而不論有關轉讓交易何時發生。然而，實體毋須於採納首年提供比較期間之披露事項。本集團於過往期間或本期間並無進行任何根據修訂本須於本會計期間作出披露之重大金融資產轉讓。

本集團並無於本會計期間應用任何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3.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零售及批發時尚服飾及配飾。

營業額指已售貨品之發票值，不包括增值稅，並已扣除任何營業折扣。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地區位置管理其業務。為與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資料一致，本集團已呈報下列兩個須予呈報分部。並無經營分部綜合組成以下可呈報分部。

- 香港業務指於香港銷售自家品牌及進口品牌。
- 香港境外業務指於中國大陸製造自家品牌，以及於中國大陸、澳門、台灣及新加坡銷售自家品牌及進口品牌。

(a) 分部業績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資源而言，本集團之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乃按以下基準監察各須予呈報分部應佔之業績：

收益及開支乃參考該等分部所產生之銷售額及開支，或因該等分部應佔資產之折舊所產生而分配至須予呈報分部。然而，分部之間之支援，包括共用資產，則不會計量。

計算須予呈報分部溢利所採用之方法為經營溢利。所得稅不會分配至須予呈報分部。

本集團之分部資產及及負債並無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匯報。因此，本財務報表並無呈列須予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本集團須予呈報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香港		香港境外		總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外界客戶收益	206,195	223,592	212,700	232,126	418,895	455,718
分部間收益	50,190	30,189	49,562	32,271	99,752	62,460
須予呈報分部收益	256,385	253,781	262,262	264,397	518,647	518,178
須予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20,869	28,131	(4,699)	15,380	16,170	43,511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95	704	3,281	2,911	3,476	3,615
融資成本	(3)	(1)	-	-	(3)	(1)
年內折舊	(10,713)	(9,265)	(14,925)	(14,665)	(25,638)	(23,930)
固定資產之減值	(1,127)	(1,857)	(4,253)	(1,779)	(5,380)	(3,636)

(b) 須予呈報分部損益之對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i>收益</i>		
來自須予呈報分部之總收益	518,647	518,178
分部間收益註銷	(99,752)	(62,460)
綜合收益	418,895	455,718
<i>溢利</i>		
須予呈報分部溢利	16,170	43,511
其他收入及(虧損)／收益淨額	8,579	5,935
融資成本	(3)	(1)
投資物業之估值收益	2,360	3,790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28)	-
應佔合營公司之(虧損)／溢利	(327)	255
出售物業之收益	-	65,516
除稅前綜合溢利	26,751	119,006

(c)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外界客戶收益；及(ii)本集團固定資產、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資料。客戶之地理位置乃根據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之位置釐定。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乃根據資產之實際位置(倘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經營地點(倘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權益)而釐定。

	外界客戶收益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香港(註冊地)	206,195	223,592	332,419	293,007
中國大陸	122,243	158,826	114,932	104,858
台灣	40,337	40,684	1,221	764
其他國家	50,120	32,616	1,765	3,838
	212,700	232,126	117,918	109,460
	418,895	455,718	450,337	402,467

5. 其他收入及(虧損)/收益淨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3,476	3,615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653	689
服務費收入	918	803
其他	4,619	537
	9,666	5,644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收益淨額	(50)	320
匯兌虧損淨額	(1,037)	(29)
	(1,087)	291

6.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銀行信貸之利息	3	1
折舊	25,638	23,930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98,994	95,526
土地及建築物之經營租賃費用	157,726	153,740

7. 所得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3,682	9,06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530)	5
	<u>3,152</u>	<u>9,070</u>
本期稅項－香港境外		
本年度撥備	3,881	6,34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241)	(732)
	<u>2,640</u>	<u>5,613</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轉回	930	(2,827)
	<u>6,722</u>	<u>11,856</u>

於二零一三年之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二年：16.5%)計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乃按相關稅項司法權區適用之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相關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律、法例及實施指引註釋，本集團深圳附屬公司之適用法定所得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於五年內由15%逐步增加至25%(二零零九年：20%；二零一零年：22%；二零一一年：24%；二零一二年：25%；二零一三年：25%)。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位於台灣及新加坡之附屬公司之適用稅率分別為17%(二零一二年：17%)及17%(二零一二年：17%)。

除非獲條約減免，否則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於中國之外資企業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產生之溢利作出之分派按10%稅率繳納預扣稅。由於本集團所有外資企業均由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故計算此預扣稅時所適用之稅率為5%。由於本集團無意在可見將來分派該等盈利，所以本集團並無就分派該等保留溢利應付之稅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11,42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087,000港元)。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20,02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7,150,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87,930,000股(二零一二年：282,209,000股)計算如下：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股
於年初發行普通股股份	287,930	282,130
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	79
	<hr/>	<hr/>
於年底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87,930	282,209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攤薄影響之潛在已發行普通股，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107,150,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84,857,000股計算如下：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攤薄)

	二零一二年 千股
於三月三十一日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82,209
被視為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不計價款發行普通股之影響	2,648
	<hr/>
於三月三十一日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攤薄)	284,857

9.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本年度每股普通股7港仙(二零一二年：12港仙)之末期股息，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或之前以現金向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全體股東派發。

(a) 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本年度股息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港仙 (二零一二年：每股普通股5港仙)	8,637	14,107
已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無 (二零一二年：每股普通股6港仙)	-	16,927
於結算日後建議分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7港仙 (二零一二年：每股普通股12港仙)	20,155	34,552
	<u>28,792</u>	<u>65,586</u>

於結算日後建議分派之末期股息並未在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b) 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上一財政年度股息，並於本年度已核准及派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本年度已核准及派付 末期股息每股12港仙(二零一二年：每股13港仙)	34,552	36,677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20,490	19,23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36,439	35,217
	<u>56,929</u>	<u>54,451</u>

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貿易應收賬款（已計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內）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30日內	14,334	14,736
31日至90日	5,725	3,979
91日至180日	423	511
181日至365日	—	8
超過一年	8	—
	<u>20,490</u>	<u>19,234</u>

貿易應收賬款由發票日期起計30至90日到期。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2,941	4,13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7,385	50,184
	<u>50,326</u>	<u>54,322</u>

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貿易應付賬款（已計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內）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30日內	2,474	3,353
31日至90日	357	531
超過90日	110	254
	<u>2,941</u>	<u>4,138</u>

業務回顧

在香港方面，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營15間MOISELLE、7間mademoiselle及1間imaroon零售店舖（二零一二年：15間MOISELLE、4間mademoiselle及2間imaroon）。年內，本集團亦於銅鑼灣勿地臣街經營1間年青品牌GERMAIN之零售店舖。四個品牌均獨立管理，並擁有本身之特定目標客戶。各品牌之設計隊伍從時尚潮流中構思創新的產品設計及形象主題。然而，本集團之零售業務管理，乃以最佳效率及效能達致業務目標。

於年內，本集團於澳門經營2間(二零一二年：2間) *MOISELLE* 店舖。本集團亦於年內經營1間 *mademoiselle* 店舖及1間 *COCCINELLE* 店舖(二零一二年：1間 *mademoiselle* 店舖及1間 *COCCINELLE* 店舖)。隨著澳門旅遊之遊客及移居澳門之人士增加，預期對尊貴時尚服裝及配飾產品之需求將會增加，而本集團將繼續於市場推出更多受歡迎及高貴之時尚產品。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台灣經營13間 *MOISELLE* 店舖(二零一二年：14間) 及5間 *mademoiselle* 店舖(二零一二年：3間)，分別位於台北、桃園、新竹、台中、新北市及台南。憑藉於台灣擴展之銷售網絡，本集團於年內繼續逐步將集團品牌滲透至台灣多個地區。

在中國大陸方面，年內，本集團經營旗下三個自家品牌 *MOISELLE*、*mademoiselle* 及 *GERMAIN* 之銷售網絡。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大陸設有45間 *MOISELLE* 店舖(二零一二年：57間)。於45間(二零一二年：57間) 店舖中，29間(二零一二年：38間) 為於百貨公司內以寄售方式經營，14間(二零一二年：14間) 為零售店舖形式經營。餘下其他店舖則以特許經營方式經營。本集團於年內擴充 *mademoiselle* 品牌於中國大陸地區之銷售網絡。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設有13間(二零一二年：9間) *mademoiselle* 店舖。年內，本集團於中國大陸新開設 *GERMAIN* 店舖，包括1間位於北京三里屯及1間位於廣州太古匯。持續調整銷售網絡旨在於具競爭市場及中國不同城市尋求最合適地點經營業務。多品牌策略繼續令本集團於中國時裝零售市場建立品牌知名度及增加發展潛力方面保持競爭優勢，並達致協同效應。

預期於中國大陸地區市場之重組網絡將為本集團提供未來發展機會，並加強於主要城市及二線城市之品牌曝光率。年內，透過實施綜合市場推廣及貨品陳列策略，於香港及中國地區之活動已為 *MOISELLE* 產品帶來全新品牌形象及加強嶄新設計概念。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沙田新城市廣場經營1間意大利時尚配飾品牌 *COCCINELLE* 零售店舖(二零一二年：1間)。年內，本集團於K11購物商場經營法國時尚配飾品牌 *SEQUOIA* 之零售店舖，及於銅鑼灣勿地臣街新開設1間 *SEQUOIA* 之零售店舖，兩間零售店舖均由本集團之合營公司經營。

於人流暢旺之購物區開設零售店舖，不僅可策略性地推出市場推廣活動，而本集團亦可成功維持品牌組合以及提升集團旗下品牌之質素。增加客戶基礎亦有助增加集團旗下自家品牌及歐洲品牌之品牌知名度。

財務回顧

概覽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較二零一二年減少約8%，至約418,89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55,718,000港元)。於回顧年度，由於主要城市之主要零售據點競爭激烈，本集團於中國大陸之銷售網絡重組進度面對種種困難，從而使香港境外地區之整體收入減少。因此，香港境外地區於年內之收入減少約8%至約212,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32,126,000港元)。儘管如此，於香港境外地區發展相對穩定之市場仍保持分部營業額所佔比率約51%，與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同。

香港分部所賺取之收入減少約8%至約206,19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23,592,000港元)，主要由於回顧財政年度期間零售市場受到全球經濟不明朗因素影響所致。

回顧年度期間，本集團之毛利率約為84%，而去年同期則為81%。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保持品牌形象，因此年內所出售之產品可賺取較高利潤。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運開支合共約為334,940,000港元，而二零一二年則錄得約326,623,000港元，增加約3%。營業額減少及經營開支增加(主要為員工成本及租金開支)均導致經營溢利率下降至6%(二零一二年：11%)。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約為20,02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7,150,000港元)，減少約87,121,000港元，跌幅為81%。撇除出售物業之收益及有關所得稅，去年溢利約為52,444,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較去年同期減少約62%或32,415,000港元。有關減少與經營溢利率下跌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年度，本集團以內部賺取之流動現金應付其業務資金所需。本集團採取審慎之財務政策，以備於到期時可履行財務責任和保持足夠之營運資金作為本集團業務發展之用。於本年底，本集團之定期存款及現金結存合共約為228,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68,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多家銀行維持綜合銀行信貸額約51,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1,000,000港元)，當中約5,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000,000港元)已予以動用。

本集團繼續保持穩健之財務狀況。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約為6.2倍(二零一二年：5.6倍)，而資本負債比率(銀行借貸總額及應付融資租賃除以股東權益)為零(二零一二年：零)。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銀行向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提供信貸作出擔保而擁有或有負債約5,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亦就供應商向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提供貨品及服務之應付責任或款項發出單一保證。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責任為零港元(二零一二年：1,000,000港元)。

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制定重點策略，以增加其競爭優勢及提升產品之市場潛力。本集團將推出全新形象及風格之*MOISELLE*品牌產品，務求吸納更多現有及潛在客戶。本集團亦不斷提升客戶服務水平，令客戶在本集團之零售店舖內盡情享受尊貴之購物體驗。

本集團將舉辦不同類型之營銷活動，以維持及提升本集團品牌組合之品牌形象及增加曝光率，以吸引更多新潛在客戶及年青潛在客戶。管理層將會在本集團品牌產品備受優秀客戶群擁戴之不同市場，物色更多優越位置。

本集團亦將以中國大陸之經濟增長作為未來業務發展重點。儘管出現短期經濟波動，中國經濟之長遠發展可為本集團之品牌投資帶來正面回報。本集團正於現有城市加強其銷售網絡，以於國內取得更高市場滲透率。

本集團將繼續強化多品牌策略下之品牌價值。此外，本集團將繼續提升旗下各品牌之優雅品牌形象。本集團亦將調配資源發展海外市場，務求於日後吸引更多潛在客戶。

僱員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大陸聘用880名(二零一二年：964名)員工。僱員薪酬維持具競爭力之水平，並酌情發放花紅。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法定及醫療保險以及培訓課程。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所列之守則條文，惟陳欽杰先生為董事會主席，亦兼任行政總裁則除外。董事會認為，現時之管理架構可確保本公司之貫徹領導及令其業務表現達致最佳效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依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旨在審核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控制。該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階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獲派付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欽杰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欽杰先生、徐巧嬌女士、徐慶儀先生及陳思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玉瑩女士、朱俊傑先生及黃淑英女士。